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00883 (港幣櫃台) 及 80883 (人民幣櫃台)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開展套期保值業務的可行性分析報告

本公告乃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關於開展套期保值業務的可行性分析報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徐玉高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
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非執行董事
張傳江（董事長）
王德華

執行董事
閻洪濤
穆秀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致中
林伯強
李淑賢
陳澤銘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概况

1、套期保值目的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公司主营业务为原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同时从事相关产品的贸易业务。由于公司油砂产品与原油贸易相对市场价格波动高度敏感，公司仅限负责油砂生产与原油贸易的子公司通过期货与衍生品交易进行套期保值，进而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2、套期保值的交易方式

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交易品种仅限于与油砂生产和原油贸易相关的产品、原材料。具体为国内外主流交易所的原油、天然气等期货合约及上述交易品种的衍生品业务。

上述衍生品业务均为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交易工具，涉及的场外交易对手均为拥有丰富业务经验和服务能力的国际知名金融机构，公司通过签订 ISDA 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3、套期保值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行业历史数据以及极端市场状况，测算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套期保值业务任一时点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 3.5 亿美元，有效期内循环使用。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15.0 亿美元，为生产与贸易类套期保值业务合约。

4、业务期限

公司计划开展的 2026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有效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5、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1、必要性

鉴于油砂产品与原油贸易相对油价的高敏感性，原油及相关产品价格大幅波动将对公司负责油砂生产与原油贸易的子公司经营稳定性带来较大影响。因此，公司仅针对上述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原材料开展套期保值，以此规避市场价格波动，提高财务可预测性，控制运营风险。

2、可行性

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严格锁定公司日常生产及经营的收入、成本或风险敞口，与自身资金实力、交易处理能力和人员专业能力相适应，符合套期保值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公司已制定较为完善的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体系，控制期货和衍生品在种类、规模及期限上与需管理的风险敞口相匹配，确保用于套期保值的期货和衍生品与需管理的风险敞口存在有效风险对冲与价值反向变动关系，从而规避商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具备可行性。

三、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部分业务通过套期保值交易，可以规避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有利于稳定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提高财务可预测性，但同时也可能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市场行情剧烈波动或流动性较差导致成交量不足，可能导致期货或衍生品交易无法按计划成交，造成套期保值损失。

2、资金风险：部分交易所执行保证金逐日结算制度，市场价格大幅波动情况下可能给公司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公司可能因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造成损失。

3、技术风险：可能因为交易软件系统不完备或硬件技术故障导致交易指令错误或发送失败造成损失。

4、操作风险：由于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或存在因交易员错误或不完善的操作造成交易损失。

5、信用风险：套期保值交易的交易对手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或现货合同的交易对手不能按照约定价格执行合同，从而无法弥补对冲端的交易损失。

6、政策风险：交易市场的法律法规等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无法交易、交易受阻或丧失原交易权利给公司带来损失。

7、系统风险：全球性多种因素的影响和变化导致的系统性金融风险导致的损失。

8、境外交易风险：因境外政治、经济和法律等变动带来的结算与交易风险。

四、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子公司已分别制定《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套期保值业务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对业务操作做出具体规范，确保内部控制制度覆盖套期保值业务全流程。

2、公司已建立完整的组织机构，由公司专业部门审核套期保值业务资质与计划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备业务资质的子公司分别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资金结算、风险控制、财务核算等前中后台专业人员，确保关键岗位职责相斥、流程控制相互制约、交易风险多级审核；建立业务报告与检查制度，确保公司总部对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垂直管理。

3、定期开展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套期保值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4、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每日监控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并对保证金余额进行压力测试，最大程度规避强制平仓风险。

5、加强对商品价格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业务策略。

6、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按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高度关注境外交易风险，选择国际与属地实力一流的结算行与清算行，建立信息化结算通道与资金备付渠道，保障境外结算与交易的便捷稳定执行。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结论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目的是为了有效规避生产经营中的商品价格风险，公司相关制度规范，决策程序、风险防控和管理措施相对完备。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可以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增强财务可预测性与经营稳定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也符合公司稳健经营的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30 日